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02-81013101

電子信箱：1008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二字第1080006454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064541A0C_ATTCH7.pdf、00064541A0C_ATTCH6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「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
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」第3條修正條文
公告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
3113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
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法
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
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一部(含附件)、公
司治理部(含附件)、秘書部(含附件)

